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进一步细分为医药业务组合和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组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